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代 理 人 紀錦霞

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
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2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
字第302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
定已於111年10月4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幸萱

04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09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英翔工業有限公司 潘慶謨	第一銀行 新營分行	元碩金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4月10日	94,249元	NA0000000